

## 江苏博圣云峰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博圣云峰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，并于2017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23人，实到2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17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7年12月18日召开审议并通过：选举李晓凤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至原职工代表监事剩余任期届满之日，与股东代表监事的任期相同。新任职工代表监事李晓凤女士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，符合全国

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2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江苏博圣云峰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博圣云峰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2月18日